

新竹市東區培英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100.2.16 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實施

103.1.16 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後實施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 (二)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 (三) 新竹市特殊教育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 (四) 新竹市立東區培英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二、目的：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為特教學生)申訴案件時，能依申訴制度公開、公正、公平地處理各項申訴案，以維護特教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伸張友善校園人權教育之理念，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三、組織

- (一) 本校成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為特教學生申評會)，以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必要時得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二)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三) 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由校長擔任，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主持。
- (四)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 (五)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室特教業務承辦人兼之，負責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及辦理其他幕僚業務。

四、申訴要件

本校特教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認為學校對學生之學習、輔導、支持服務等有異議，且經正常行政程序無法解決者，得向特教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五、學生申訴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 學生申訴程序

1. 具本要點申訴要件者，應向特教學生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申訴書(申訴書如附件一)。
2. 申訴人收到特教學生申評會的評議決定書後，如對評議決定書有疑議時，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的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各教育主管機關提出訴願。

(二) 注意事項

1. 同一案件以受理一次為限。
2. 申訴人於特教學生申評會尚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可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3. 特教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提起申訴。逾期的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理。

六、特教學生申評會的原則、進行、執行

(一)原則

1.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召開申評會。
2. 特教學生申評會對申訴人的申訴案件以及會議的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3. 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惟議決時應離席。
4. 特教學生申評會的委員若為申訴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5. 特教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書作成前，向特教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
6.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7. 特教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特教學生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8.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做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9. 處理特教學生申訴案件過程中，特教學生申評會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
10.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特教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11. 特教學生申訴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二)進行

1.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2. 評議決定書的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3. 經決議的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如附件二)，應由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的簽署，呈請校長核定後生效。

(三)執行

評議決定書經陳校長核定並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七、特教學生申訴服務處置流程圖如附件三。

八、本實施要點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東區培英國民中學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書

| | | | | | | | | |
|---|--|---|------|---|----------------------------|---|----|--------|
| 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 | | | | | | | |
| 學生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歲)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 | 聯絡電話 | | 班級資料 | 年 | 班 | 學號 |
| | 住(居)所 | 縣 | 村 | 路 | 段 | 弄 | 號 | 樓 |
| 申訴人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資料同上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歲)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 | 聯絡電話 | | 服務/ 就學單位 | | 職稱 | |
| | 住(居)所 | 縣 | 村 | 路 | 段 | 弄 | 號 | 樓 |
|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 _____ | | | | | | | | |
| 該書面之內容為 (請附上佐證資料) : | | | | | | | | |
| 申訴主文 | (申訴人的主要訴求) | | | | | | | |
| 申訴事實的說明 | | | | | | | | |
| 相關證據 |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 | | | | | | |
| 申訴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備註 | 1. 學生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學校「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之規定提出申訴。 2. 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瞭解。 3. 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4. 申訴文件請當面交給申評會或以雙掛號信件寄至申評會。 5. 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 | | | | | |

(續下頁)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 | | | | | | |
|------|------|--|--------|-------|--|-----|
| 收件單位 | 單位名稱 | | 收件人員 | | 職稱 | |
| | 聯絡電話 | | 接獲申訴時間 |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 時 分 |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人員注意事項**

1. 接獲申訴書時，應依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處理，
2. 本申訴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或代理人留存。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新竹市東區培英國民中學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 | | | | |
|---------------------------------|---|-------|--------------|--|
| 評定日期 | | 年 月 日 | 文 號 | |
| 受 文 者 | 申訴人 姓名 | | 申訴人 身分證字號 | |
| | 學生姓名 | | 學生 身分證字號 | |
| 評議 決定 主文 | | | | |
| 申 訴 事 實 | | | | |
| 評議 主文 事實 及 理由 | | | | |
| 申 評 會 主 席 簽 章 | | | | |
| 附 記 | 如對本申訴決定有疑議，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 | | |

新竹市東區培英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服務處置流程圖

說明：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向學校提出申訴的流程

